

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年度文化金融處人力委外承攬勞務採購案(案號1131015006) 投標標價清單

編號	項次/費用名稱	單價 (元)	數量	月/日	總金額(元)	編列說明	
一、人事費	1. 薪資(含年終)	專案人員	38,000	3	13	1,482,000	依本院編列敘薪，專案人員最高以38000元編列；年終獎金以1個月編列。
	2. 勞保費	專案人員	3,208	3	12	115,488	雇主負擔部份(含就業保險):以月薪資上限及其對應之勞工保險局與就業保險訂定之級距(38,200)預估(支付時依實際發生金額。以下各項皆同)
	3. 健保費	專案人員	1,849	3	12	66,564	雇主負擔部份:以月薪資上限及其對應之中央健康保險局所訂定級距預估
	4. 勞退休金費	專案人員	2,292	3	12	82,512	雇主負擔部份:以月投保薪資上限對應之級距6%按月提撥預估
	5. 職災費	專案人員	77	3	12	2,772	以月投保薪資上限及其對應級距x0.17%按月提撥預估
	6. 工資墊償基金	專案人員	10	3	12	360	由雇主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.5按月提撥預估
	7. 特休假未休日數工資	專案人員	35,476	3	1	106,428	單價計算方式:敘薪單價/30，人員不休假加班費相互間可勻支(實支實付)
	8. 健保補充保費	專案人員	780	3	1	2,340	以月薪資上限及其對應中央健康保險局訂定之級距計算，費率採2.11%預估
	一、人事費合計					1,858,464	人事費需檢附薪資明細表及薪資匯入員工帳戶之匯款證明(或足資證明支付薪資之文件)依實核銷，不列入議價
二、行政管理費						本項包含廠商管理費、利潤及其他員工福利等(院內參:管理費率上限暫訂10%，由業者自行評估填寫)	
三、營業稅						以本案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金額之5%預估，若廠商依所得稅法規定不需繳付營業稅者，不得編列本項。	
總計						一 ~ 三合計，單位：新臺幣(元)	

備註：

- 各項費用間如遇不足時，應書面敘明理由函報機關同意後辦理流用。
- 本表以每人每月薪資新台幣38,000元(每月薪資上限)計算。
- 本採購案預算為新台幣215萬元整(含稅)，投標廠商報價高於本案預算金額者，視不合格標。